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独立董事王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条件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

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栋、刘洪泉、曾国林

2025 年 9 月 15 日